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邢台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工作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加强政策文件发布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全年更新各类信息550条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150余条；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800余条；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20余万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现场申请、网上申请、书面申请等申请方式，推行答

复格式文书标准化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力求答复意见合法适当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办复率达到了100%；发生1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进一步强化。建立健全政策发布制度，开设政策解读专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设立新闻发言人，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相关政策，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。与邢台日报合作开办健康专栏，全年发布50余期；与邢台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办《对话名医》《名医热线》栏目，全年刊播100余期。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沟通合作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的亮点做法。全年累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稿件6000余篇次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按照网站建设要求，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及时完整发布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实时更新我委机构职责、科室设置及领导信息，展示清晰的组织架构。实时更新医疗机构、从业人员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及卫生监督执法中的行政处罚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详细公开部门预决算、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等，保障财政透明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我委持续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参照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方式渠道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督

导检查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7.418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
	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（七）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信息分类不够准确和清晰。

下一步，市卫生健康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定期组织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培训，深度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的界限，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围绕主动公开、

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，制定统一、明确的分类标准，消除分类模糊与交叉问题。同时，设置信息检索功能，支持关键词、主题、时间等多维度检索。按照主题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，设立专题页面。如在医改专题中，集中展示政策文件、改革动态、专家解读、群众反馈等内容，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市卫生健康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24日